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603號

原　　告　陳莉萍

被　　告　麥瓏馨

　　盧信儒

　　盧酩文

　　吳映橙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70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麥瓏馨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上午辯論終結。而本件原告係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5年9月間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本院收狀章戳足憑。依照首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黃玉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